

市中级人民法院

集中研讨找短板 聚焦重点说打算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 迪）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集中研讨会议，回顾去年工作，分析形势任务，谋划2021年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出席并点评。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围绕会议主题谈亮点、找短板、说打算，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逐一点评。

舞阳县公安局

举办网络犯罪现场勘验 技术培训班

近日，舞阳县公安局举办新型网络犯罪现场勘验技术培训班，提升民警新型网络犯罪现场勘验能力和水平，推进刑事科学技术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各实战单位民警共20余人参加，培训采取理论授课和实地体验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反恐宣传进校园

1月11日上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组织民警深入市第二高级中学开展反恐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师生的反恐、防恐意识。

活动中，民警向广大师生宣传反恐相关法律基础知识，对恐怖组织、恐怖分子、恐怖活动进行详细解释，并介绍了常见的恐怖袭击手

马路街司法所

多举措开展教育矫正工作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20年7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马路街司法所坚持以教育矫正为重点，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取得教育实效，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该所通过入户回访、调查走访、进社区巡访等形式，深入了解矫正对象思想表现、心理变化和活

邻里起纠纷 司法来调解

1月19日上午10时，源汇区顺河街道的黄某带着一面锦旗走进源汇区顺河街司法所，握着调解员的手连连道谢。

黄某与赵某本是邻居，但十几年来，黄某在外，房屋出租。前段时间，黄某回家探亲，发现赵某在两家公用的过道南头建院搭棚，用于存放车辆，影响了黄某家厨房的采光；赵某家门口路面维修后明显高于黄某家路面，下雨时造成黄某院内积水严重，下水道污水也无法对排。但是赵某认为自己是在自家原来厨房的位置搭棚，并未占用公共地方，而且棚是透明的不会影响

谎称帮忙 实为诈骗

男子方某以能办理口罩出口手续为由实施诈骗，随后“人间蒸发”。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缜密侦查，锁定其真实身份，将方某上网追逃。近日，犯罪嫌疑人方某在湖北十堰落网。

2020年4月，经营某口罩生产企业的李女士接到方某的来电，称其打算购买一批该公司生产的口罩。后来，方某到该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在两人后来的交流中，方某了解到李女士想把公司的口罩销往国外。方某便称自己有朋友可以帮助其办理口罩出口相关手续，但需要30万元费用。

2020年5月，李女士分两次将30万元转账给方某。收款后，方某称半个月內就可办好手续。然而一

陈松林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把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二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高标准推进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忠诚担当、公正办案的过硬队伍，推动高质量司法不断取得新成果和新突破。

的方式进行教学。培训中，舞阳县公安局刑事技术民警向参训民警详细讲解和示范了涉案信息数据的采集与系统录入等相关知识，并让参训民警进行实际操作练习。参训民警就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授课民警进行讨论、互动交流。 魏 亮

段以及应对反恐怖暴力袭击的方法，进一步提升师生自防、自救以及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民警还与广大师生积极互动，并提醒师生如果发现可疑线索和警情，应高度警惕、机智应对、及时报警，确保校园公共安全。

姬伟航

动情况，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组织所内专业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辅导，通过正面思想引导，使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接受矫正，以正确的心态融入社会。建立多渠道联动帮扶机制，在重要节日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帮助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

王严 王彦

采光，下水道也给黄某留的有下水口，黄某可以使用。双方争执不下，居委会也参与调解多次未果。

顺河街司法所了解事件原委后，有针对性地制订了调解方案，在避免矛盾升级转型的基础上，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讲解涉及相邻关系上的用水、排水、采光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并根据双方房屋图纸进行实地测量，讲事实、摆道理，最后达成协议：赵某同意拆除自建玻璃瓦棚，黄某排水直接走现有的下水道，接通即可使用，下水道今后如果发生堵塞，双方共同出资维护。

刘新琼 张亚军

个多月过去了，事情迟迟没有结果，李女士多次催促，方某一直推脱。2020年6月，在李女士一再要求下，方某将22万元退还给李女士，称剩下的8万元已用于打点关系，不再退还，并把李女士的电话拉黑，玩起了“人间蒸发”。

2020年11月初，李女士向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报警求助。源汇分局立即立案调查。经过摸排侦查，民警很快查明方某为湖北省某市人，由于方某行踪不定，该局将其上网追逃。

1月15日，方某在湖北十堰落网。经办案民警讯问，方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方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沈毅恒



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进行反暴恐实战演练。

淬炼“警中尖刀”

——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队伍建设纪实

全市公安机关前列。

强化规范引导。为营造抓党建、促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工作实际，该支队党总支每半年组织一次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观摩活动，通过互相观摩，从中发现、培树典型，为其他党支部的工作树立标杆、明确方向。

全面从严治警

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既是特警支队的优良传统，也是硬性要求。2020年，市公安局特殊警务支队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为契机，扎实开展作风练兵，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贯穿练兵全过程，树立漯河特警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良好形象。

该支队党总支班子成员、各党支部委员从自身建设抓起，忠诚履职、扎实工作，事事处处为广大党员做好表率、当好标杆。党总支班子成员主动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分管各大队和联系点党建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形成上行下效、以上率下的良好效应。每年开展一次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不断增强班子成员、党支部委员抓党建的责任意识。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对党建活动不规范、质量不高的党支部进行重点帮扶、限期整改，使党建工作真正严起来、实起来。

源汇区人防办

加强党建工作 提升队伍素质

近年来，源汇区人防办坚持“重引领、抓学习、担使命”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机关建设和人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该办先后获得全省人民防空工作先进单位、全市人防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源汇区人防办以抓好机关党建为切入点，坚持党对人防队伍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上、思想

以案释法

比赛中意外受伤 法院认定对方无责

因在自发组织的羽毛球比赛中被对方击出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受伤，宋先生以身体权受损害为由将球友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

法院查明，宋先生与周先生均为羽毛球业余爱好者，2020年4月28日上午9时，宋先生、周先生与案外四人在某公园进行羽毛球比赛。比赛过程中，宋先生被周先生击打的羽毛球击中右眼。事发后，宋先生由周先生陪同至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脱位、前房积血等。同年5月28日，宋先生入院接受治疗，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显示“宋先生术前见右视神经萎缩，术后5周余验光提示右眼最佳矫正视力为0.05”。

庭审中，宋先生表示周先生明知自己年纪大、反应慢、眼睛受过伤，仍未履行注意义务，依然在比赛中大力扣球，致使自己右眼受伤，接近失明，构成重大过失；退一步讲，即使周先生行为不构成重大过失，也应适用公平责任，由双方分担损失。

周先生对此并不认可，称宋先生虽然已经70多岁，眼睛也曾受过伤，但受伤前的宋先生已连续参加3场比赛，其应知道自身身体条件是否适宜继续参加比赛并适应其中的风险。而且事发时周先生位于场地的中后场位置，没有重力扣杀，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羽毛球运动是典型的对抗性体育运动项目，除扭伤、拉伤等风险外，较为突出的风险即为参赛者易被羽毛球击中。宋先生作为多年参与羽毛球运动的爱好者，对于自身和其他参赛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但仍自愿参加比赛，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只有周先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故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驳回了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认定周先生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在于周先生是否存在过错。本案中，宋先生主张周先生侵犯其身体的行为属于适用一般过错责任的一般侵权行为

形式，做到党员有情绪及时化解、有矛盾及时消除、有困难及时解决，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

以强化学习为抓手，为全面推进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该办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紧扣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跟进学习党章党规党史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真正做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组中心组

为，周先生实施的加害行为与其身体受到伤害这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周先生则主张宋先生自愿参加比赛构成民法上的自甘冒险，自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关于宋先生行为是否构成自甘冒险，我国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宋先生在庭审中未主张周先生对其受伤存在故意，而是认为周先生存在重大过失。但根据一般人的认知，高度紧张的比赛氛围会导致参赛者注意力集中于运动，很难要求参赛者每次行为都经过慎重考虑，故应就此情形下的注意义务限定在较一般注意义务更为宽松的体育道德和

规则范围内。周先生击球进攻的行为属于该类运动的正常技术动作，并不存在明显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故不应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

针对本案是否可适用宋先生主张的公平责任分担损失问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平责任是指双方当事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且法律又未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下，基于公平的观念，由双方对损失予以分担，但其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限制。本案并不具备依据侵权责任法中适用公平责任的条件。相反，案涉情形该如何定责已由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中关于自甘风险的规定予以明确，故案件不具有适用公平责任的条件。

据《法治日报》



资料图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

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共同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市司法局提供